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TC000000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TC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TC0000000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
至民國114年7月29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民事聲請狀所載。相對人之父母前經
本院裁定停止親權，改由TC0000000-A任法定代理人。TC0000000
-A居住在新北市，聲請人已與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
中心聯繫，新北市家防中心社工回復法定代理人因經濟考量尚無
法接相對人返家，但希望讓相對人返回北部機構安置，將能安排
更穩定的會面交往與提供情緒支持，目前計畫在工作之餘安排與
相對人外出會面以維繫親情，相對人也期待能與法定代理人會
面，依附關係尚可。經社工評估相對人目前在機構適應尚可，會
持續協助建立合宜的人際關係相處模式及生活常規，思考合宜的
表達及宣洩情緒方式，每週安排一次心理諮商，協助其降低內心
焦慮及增進控制情緒能力。為維護相對人之人身安全及穩定生活
之必要，認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許，爰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連彩婷